## 亞洲大學大學部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五條 學業績優獎學金 1. 大學部學生前七學期期間，每學期每班學業成績績優人員，發給學業績優獎學金，其發給標準及相關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單位另行訂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2. 各系各班學業成績績優人員名冊，由教務處於開學三週內，送學務處彙辦，提「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後之名單影本由學務處留存，原件送交會計室作為支付獎學金憑證。
 | 第五條 學業績優獎學金 大學部學生前七學期期間，每學期每班學業成績前三名，每科成績均達80分以上，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發給學業績優獎學金：一、學期修習科目數中，任ㄧ科以上不及格者。二、操行成績未達82分，且曾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每班前三名學生如具有前項各款不得發給獎學金之情形者，該名次即向前遞補，不同學制學生之審酌要件如下：一、採計學期： 「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均採計「大一上」至「大四上」前七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二、獎勵人數：班級人數30(含)人以下者，獎勵1人、31至50人者，獎勵2人、51人以上者，獎勵3人。三、獎學金數額：(一)第一名：發給新台幣五千元。(二)第二名：發給新台幣三千元。(三)第三名：發給新台幣二千元。四、同名次數人時之處理每班學業成績前三名中若有2人以上同分者，依序比較下列項目以決定先後，並排減次一名次名額，使獲獎總名額符合該班人數比例：(一)比較該學期修得學分數(二)比較該學期修習科目數前述比較如仍未能分出先後者，交請各學系審酌相關條件後決定之。各系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之名冊，由教務處於開學三週內，送學務處彙辦，提「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後之名單影本由學務處留存，原件送交會計室作為支付獎學金憑證。 | 因應教務處訂定學業績優獎學金發放要點修正內容。 |

**亞洲大學大學部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修正後全文)**

94.01.12 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4.09.14 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至第14條條文

94.10.05亞洲秘字第9401081號函發布

95.04.18 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條文

95.04.27亞洲秘字第9501877號函發布

95.11.15 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8、9、10條條文

95.12.13亞洲秘字第0950006323號函發布

96.03.14 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

96.03.22亞洲秘字第0960001622號函發布

96.09.19 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12、14條條文；修正第3、4、5、6、10、11、13條條文；刪除原第12條

96.10.12亞洲秘字第0960006377號函發布

97.09.24 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刪除第7條條文;第8、9、10、11、12、13、14條文條次變更

97.10.09亞洲秘字第0970007251號函發布

97.12.10 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7、8、9、11條條文

97.12.30亞洲秘字第0970010011號函發布

98.07.15 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新增第7條條文；第7、8、9、10、11、12、13條文條次變更

98.07.30 亞洲秘字第0980006898號函發布

98.10.21 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

98.11.04 亞洲秘字第0980010505號函發布

99.06.09 9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增列第7條第4項第7款條文

99.6.28亞洲秘字第0990006425號函發布

99.12.15 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

100.01.04 亞秘字第1000000034號函發布

100.08.24 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3、4、6條條文

100.09.20亞洲秘字第1000011039號函發布

100.11.23 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

100.12.09亞洲秘字第1000014235號函發布

101.03.28 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101.04.16亞洲秘字第1010003758號函發布

101.06.13 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5、6條條文

101.07.12亞洲秘字第1010007864號函發布

102.02.20 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6條條文

102.03.14亞洲秘字第1020002585號函發布

102.06.26 101學年度第11次行政會議修正附件一

102.07.12 亞洲秘字第1020007934號函發佈

103.10.22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條文

103.11.14 亞洲秘字第1030014308號函發布

103.11.26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6條條文

103.12.23 亞洲秘字第1030016100號函發布

104.05.27 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6條條文

104.06.17 亞洲秘字第1040008024號函發布

104.08.26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104.09.15 亞洲秘字第1040011475號函發布

106.04.19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

106.05.12 亞洲秘字第1060006595號函發布

107.04.11 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107.04.30 亞洲秘字第10700059354號函發布

108.05.29 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1. 宗旨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獎助成績優良、家境清寒之大學部學生，並提供其生活學習服務之機會，特訂定「亞洲大學大學部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下稱本辦法)。

1. 適用對象

申請本辦法所定獎助學金以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學生為限。

1. 獎學金種類

本辦法所定之大學部獎學金分為下列四類：

1. 新生入學獎學金。
2. 學業績優獎學金。
3. 學術表現或才藝績優獎學金。
4. 生活學習助學金。
5. 新生入學獎學金
6. 獎學金分為英文成績優良獎學金、繁星推薦獎學金、個人申請獎學金、大學入學考試分發獎學金、國際設計菁英班獎學金、出國短期研修獎學金、品牌實習保證就業獎學金及清寒安心樂學獎學金等，其發給標準及相關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單位另行訂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7. 同時符合多項新生入學獎學金之領取資格者，以領取一項為限，按最高金額獎學金數發給。
8. 學業績優獎學金
9. 大學部學生前七學期期間，每學期每班學業成績績優人員，發給學業績優獎學金，其發給標準及相關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單位另行訂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10. 各系各班學業成績績優人員名冊，由教務處於開學三週內，送學務處彙辦，提「審查

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後之名單影本由學務處留存，原件送交會計室作為支付獎學金憑證。

1. 學術表現或才藝績優獎學金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學術表現或才藝績優獎學金條件如下：

1. 獎勵範圍：
2. 學術類：各項創作、發明、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且具有貢獻或能提昇校譽者。
3. 才藝類：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國家級或國際性正式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4. 申請資格：
5. 申請前款各目學術表現或才藝績優獎學金均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並須冠以本校「亞洲大學」名稱發表或參賽。
6. 申請本項績優獎勵，應於獲獎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 出，逾期概不受理。
7. 學術類研究論文以「篇」為單位，不得重覆請獎，亦不得以不完 整之片段、章節或譯述請獎。若為師生共同掛名，以獎勵其中一人為限，不得同時請領。
8. 同一案參與國內外競賽，若已於競賽期間，領有學校相關補助或申請其他行政獎勵者，以不重複申請為審查原則。
9. 獎勵金額：
10. 學術類：
11. 研究論文刊登於(或已被接受)國際知名期刊(限刊登於SCI、SSCI及EI)，頒發獎狀乙紙及每篇頒發1萬5仟元以上之獎金。
12. 畢業論文、研究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專題實作刊登於(或已被接受)國際性期刊或研討會，或參與全國競賽得獎者，每篇頒發1萬元以上之獎金。
13. 研究論文刊登於(或已被接受)具審稿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者，每篇頒發1萬元以下之獎金。
14. 論文為多人合著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獎勵100%，第二作者獎勵30%、第三作者獎勵10%，第四作者以後不予獎勵，惟每篇限獎勵1人。
15. 另創作及研究類獎勵標準由研究發展處、發明及設計類由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各自訂定相關獎勵要點，並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及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16. 才藝類：凡參加國家級或國際正式競賽，成績優異者，得視獲獎名次，頒發獎狀乙紙及至多可獲頒1萬5仟元獎金；有關運動競技相關獎勵辦法暨標準由體育室訂定，並適時(訂)修定相關實施規定；其他如書法、演講比賽等獎勵標準由學務處訂定。
17. 凡以團體方式參加競賽獲獎者，至多頒發五萬元團體獎金(專案另訂之)。
18. 學術表現及才藝績優屬特殊專案者須由各業管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發放。
19. 申請方式
20. 本校大學部學生之學術表現或才藝績優獎學金每學年度分上、下學期申請，請獎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21. 申請人應填具「亞洲大學研究生及大學生學術表現或才藝績優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一)，經所屬單位主管簽具意見後，連同相關資料壹份，送交學務處會請研究發展處、體育室、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等單位協助初審及將獎勵金額建議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後陳報審查委員會複審。
22. 複審通過後之獎勵申請案及名單影印一份轉交學生事務處存參，原件送交會計室，作為支付獎學金憑證。
23. 生活學習助學金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核發生活學習助學金分為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其發給標準及相關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單位另行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助學金發給要點｣及｢弱勢助學計畫實施辦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八條 獎助學金競合

學生獲頒獎學金而另有支援本辦法所訂各種生活學習業務者，仍得依本辦法規定兼領生活學習助學金。外籍生不適用此條文規定，但如有特殊需求者，得簽請校長核定准予適用。

第九條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本校為審議本辦法所定發放學生之獎助學金，應設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本辦法規定得獎名額與金額。

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共九人，除校長、教務長及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六人由校長聘任之。

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並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經費來源及提撥方式

本辦法所規定生活學習助學金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於該學年度核撥之補助款優先支應，不足部分，則以本校該學年度學生實際註冊繳交學雜費收入一定比例之就學獎補經費，提撥補充之。

第十一條 獎助學金分配比例

依本辦法提撥之大學部學生獎助學金數額，以百分之四十供獎學金、百分之六十供助學金使用為原則。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審查委員會應依前項原則決定獎助學金分配之名額與金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